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政法智能化的指示精神和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快推进政法网建设，搭建快速便捷、安全可靠的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加快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的工作要求，2021 年 6 月 4 日省委政法委召开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暨项目启动会议，要求广州市依托广东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广州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探索个性化创新应用，推动广州政法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2021 年 7 月 1 日，市委政法委组建了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专班，同年 8 月 18 日组织召开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会议，部署推动项目立项和实施工作，审议通过了项目建设工作方案、项目建设方案；2022 年 1-6 月，市委政法委先后 12 次前往试点区、市直政法各单位进行专题调研，组织赴浙江省温州市、杭州市、江苏省苏州市考察学习，编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平台建设方案。

（二）项目立项依据

2022 年 6 月，广东省委政法委在《关于对省政法跨部门大

数据办案平台广州分中心建设思路的批复》中批示，原则同意规划建设广州分中心。2022年10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同意广东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广州分中心（市委政法委中心平台）项目立项。

（三）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是：通过项目建设实现法、检、公、司及政法各单位网络之间的数据交换，依托现有政法网，完成主体建设部分和监理服务的采购工作；完成中心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数据库设计工作，并形成相关业务流程图；实现试点区认罪认罚盗窃案件6个主要流程协同走通。

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10个，分别为：

（1）产出指标4个

①数量指标—制定相关配套标准规范文件。

年初目标值：制定相关配套标准规范文件不少于3份。

②时效指标—完成项目主体建设部分和监理服务的采购工作。

年初目标值：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主体和监理服务采购，并签订项目合同。

③质量指标1—等级保护级别。

年初目标值：完成市委政法委中心平台三级等保定级工作。

④质量指标2—数据内容规范设计。

年初目标值：完成6个流程的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2）效益指标 6 个

①社会效益指标 1—认罪认罚盗窃案件主要流程。

年初目标值：完成认罪认罚盗窃案件流转的 6 个流程。

②社会效益指标 2—实现刑事案件网上提捕、移送审查起诉。

年初目标值：公安机关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认罪认罚盗窃案件网上提捕、移送审查起诉。

③社会效益指标 3—实现刑事案件网上批捕、起诉。

年初目标值：检察机关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网上批捕、起诉认罪认罚盗窃案件。

④社会效益指标 4—实现刑事案件电子送达。

年初目标值：审判机关可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认罪认罚盗窃案件电子送达。

⑤社会效益指标 5—实现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处置。

年初目标值：司法行政机关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法律援助协同。

⑥社会效益指标 6—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覆盖试点区推广应用，提升试点区政法单位协同办案能力（地区个数）。

年初目标值：不少于 4 个试点区。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控制在 2,057.85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软件开发服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系统租赁服务等。2022 年

预算安排支出 158 万元，决算支出 157.92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9%，主要用于广东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广州分中心（市委政法委中心平台）项目主体建设部分合同首期款和该项目的委托交易服务费，其中：项目主体建设部分合同首期款支出 149.07 万元，交易服务费 8.85 万元。

（五）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管部门是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负责项目预算资金申报，建设方案制定、过程控制并参与建设成果验收；具体实施单位是广州市政法信息网络管理中心，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全流程跟进项目进度和质量把控。项目实施周期 4 年，2022 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和完成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9 日，完成该项目等保三级备案工作，取得备案回执。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完成项目主体的采购工作。同月，组建了广州分中心研发基地，为广州分中心技术、业务团队研发办公提供了必要条件，搭建了用于软件系统研发、联调测试等网络环境；制定并下发了配套的技术接口规范、业务代码标准、业务流程标准和业务数据标准等共计 4 份；完成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一审审理、法律援助和交付刑罚执行等 6 个业务流程的数据设计和流程研发，形成了数据设计说明书和业务流程标准文件。

2022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广

州分中心在海珠、白云、黄埔、南沙等 4 个试点区上线试运行，市公安机关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了认罪认罚盗窃案件网上提捕、移送审查起诉；检察院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了网上批捕、起诉认罪认罚盗窃案件；法院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了认罪认罚盗窃案件电子送达；司法局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了法律援助协同。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按照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通过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对照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全面评价预算执行、绩效运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深入分析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扎实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促进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按照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开展委机关 2022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部门评价项目由委机关依据市财政局通知要求及部门项目支出自评情况综合确定并实施评价。其中：2023 年 4 月中旬在全委范围内启动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于 4 月底完成项目自评，收集并提交绩效实现佐证材料，分析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撰写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委机关实施部门评价并于 6 月底前出

具评价结果。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项目单位自评情况，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由项目预算执行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构成。其中：项目设置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分值 10 分、产出指标目标分值 50 分、效益指标目标分值 40 分。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广东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广州分中心以“案件数据实时共享、案件流程协同办理、案件业务节点高效监督、案件权责智能监察、标准体系明晰完善”为目标，实现公检法司刑事案件全案由、全流程网上协同办理，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开拓科技赋能、数字法治的广州路径，引领推动我市政法智能化建设取得新突破。项目整体绩效运行良好，定期开展了项目进度及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部门评价等级：优。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产出效益

一是制定并印发业务规范 1 套、技术规范 4 份；二是按期完成项目主体和监理服务采购，并签订项目合同；三是完成市委政法委中心平台三级等保定级工作，并取得备案回执；四是

完成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内含流程6个）。

2.项目社会效益

一是完成认罪认罚盗窃案件流转的6个流程制定并试运行；二是公安机关已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认罪认罚盗窃案件网上提捕、移送审查起诉；三是检察机关已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网上批捕、起诉认罪认罚盗窃案件；四是审判机关已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认罪认罚盗窃案件电子送达；五是司法行政机关已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法律援助协同；六是在海珠、白云、黄埔、南沙设置试点区，逐步提升各区政法单位协同办案能力。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项目于2022年12月30日在海珠、白云、黄埔、南沙等4个试点区上线试运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一审审理、法律援助和交付刑罚执行等6个业务流程的网上流转办理，提高了一线办案人员的办案效率，节省了人力物力，降低了办案成本。

项目制定了统一的技术接口规范、业务代表标准、业务流程标准和业务数据标准，打破了法、检、公、司业务系统案件流转的信息壁垒，实现了协同信息的高效交换、汇聚、共享和应用。

项目建设的跨部门办案平台联通了法、检、公、司各业务系统，通过统一的消息转发和存储服务，以及监测预警功能，

动态掌握办案全过程、全流程的实时信息，便于开展执法司法巡查和流程监督，实现对执法司法风险环节事前预警、事中监督、事后处置，有效支撑政法体系执法监督、决策研判以及态势分析。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单一简单，所设指标未能全面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一是将项目采购完成时间作为产出时效指标，不能突显项目核心产出和效果；二是通过项目建设，提高一线办案人员的办案效率，节省人力物力和降低办案成本方面的核心指标设置不足。

六、相关建议

（一）项目管理方面建议。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全方位、全过程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发现绩效运行偏差并提出解决措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绩效管理方面建议。注重对项目实施过程文件、监督管理工作资料、绩效完成佐证材料的收集、归纳，整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三）其他方面建议。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推进业财融合，深入分析项目实施预期效果，科学、精准的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充分展现项目实施成果。